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运管〔2023〕11号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的通知

各盟市水利（水务）局，厅属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形势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需要，锚定水利建设  
工程质量与安全目标，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责任，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结合近期部分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的稽察、巡  
查、检查发现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现就  
进一步加强全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全力提升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能

(一) 建立健全质量监督机构。各单位要根据编办“三定”规定的职能职责，全面落实质量监督具体承担部门或机构，要将质量监督的职责具体落实到岗到人，明确专人负责，切实保证质量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二) 制定和完善质量监督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和完善工程质量监督、责任划分、办事程序、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加强档案管理，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全覆盖。

(三) 加强质量监督队伍能力建设。推进盟市、旗县两级监督队伍建设，将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纳入监督队伍。要切实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的工作经费，要将监督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配备必要的监督检查用车和专业检查仪器设备。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大力提升监督工作的规范化。

(四) 积极推动管理机制创新。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探索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创新工程质量监督方式，必要时可以通过外聘专家或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进行监督。

## 二、切实抓好水利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

(一) 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精准制定质量监督计划。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受理项目法人质量监督申请。根据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编写并印发质量监督计划，明确监督组织形式、监督任务、工作方式、工作重点等内容，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以文件形式发送

至项目法人。

(二) 做好“两项”确认，开展“六方”复核。及时对报送的工程项目划分及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确认并书面通知项目法人。在项目开工初期，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设备制造安装等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进行复核，完成资质复核审查表并签署复核意见。

(三) 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落实终身责任制。全面检查或复核（跨年度施工或有变化调整的需复核）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完成检查记录。按规定对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备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四) 检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加强质量监督抽检。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采用巡查方式，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体系以及检测单位检测服务体系运行情况等，涉及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两个方面，原则上一年不少于2次。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监督工作需要，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开展质量抽样检测。

(五) 及时开展工程质量核备，认真编写监督报告。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及时、有序开展建设项目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备工作。在相应的阶段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前按要求编写完成质量评价意见及质量监督报告。

(六) 闭环管理质量问题，规范工作档案。对监督检查、检

测发现的问题，以正式文件通知项目法人，并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核查问题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系统、准确、完整地建立与监督工作同步的各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档案，立卷归档。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实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

（二）实施信息报送，落实备案制度。各单位请将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备案表（见附件1）、管理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监督项目台账（见附件2）、上年度质量监督工作总结于3月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我厅备案。今后，以上备案表、台账及工作总结需每年2月底前报我厅备案。

（三）强化考核激励，助推工作落实。我厅将加大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的监督指导力度，加强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并将巡查成果纳入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各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也要组织对旗县进行质量监督履职情况的检查指导，切实提升全区水利行业质量监督能力和水平。

（四）开展自查自评，抓紧整改提升。各单位要对照《水行

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指导手册（2023年版）》  
(见附件3)，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通过对标，查漏补缺，整  
改提升，切实提升质量监督管理能力。

联系人：自治区水利厅运管处：王浩 0471-5259080

自治区质监中心：马铭 0471-5259319

邮箱：nmgjzjz123456@163.com

- 附件：1. 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备案表  
2. 管理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监督项目台账  
3. 《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指导手  
册（2023年版）》



